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台財稅字第11004595380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印花稅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一、貼用不足稅額者。  二、不貼印花稅票者。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七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五·五倍之罰鍰。  按所漏稅額處十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八倍之罰鍰。
印花稅法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理；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至五倍罰鍰。	一、同一年度內第一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  二、同一年度內第二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  三、同一年度內第三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  四、同一年度內超過三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	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按滯納之稅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按滯納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二·五倍之罰鍰。  按滯納之稅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四倍之罰鍰。